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备忘录及撤回仲裁反请求的议案》

公司与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四申请人”)经友好协商,就各自撤回双方之间所涉的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和仲裁反请求达成《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和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和解备忘录》”)。在遵循《和解备忘录》约定的基础上,四申请人同意撤回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同意撤回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各方知悉并认可任何一方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旨在为协商解决《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所引起的争议并达成和解方案创造良好条件,其行为均不构成该方放弃了其在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中提出的任何请求、主张或抗辩;公司与四申请人同意在仲裁庭就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作出关于同意各方分别撤回仲裁请求和仲裁反请求的决定后,以最大诚信继续对《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所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股权交易进行商讨;若最终各方未能就《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争议达成和解方案,则任何一方仍有权依据《投资协议书》之“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通过仲裁解决相关争议,即四申请人仍有权提起仲裁申请,根据《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要求公司继续购买天隆公司38%股权,而公司仍有权援引“情势变更”法律规定提出仲裁申请、抗辩和/或仲裁反请求,请求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和解备忘录》,并在《和解备忘录》生效后根据该备忘录之约定撤回公司在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中提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处理天隆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对《投资协议书》“进一步投资”条款所涉的天隆公司股权交易的商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各自权限范围内全权处理天隆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包括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协商、制定有关天隆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签署与天隆公司股权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天隆公司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等必要的手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SDV20210578号争议仲裁案和解备忘录》;
5、《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2022年9月27日签署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38.00%股权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38.00%股权,交易完成后,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9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恢复转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108、2022-119、2023-003、2023-012)。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各相关方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2022年9月27日签署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处理天隆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至议案6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处理天隆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 C类01385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 C类015785 A类014016 C类014017 A类003822 C类00382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3年3月28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0	7	1.50%
		7	30	0.75%
		30	180	0.50%
		180	–	0.0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0	7	1.50%
		7	30	0.50%
		30	–	0.0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	100	0
		100	200	0
		2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	100	0
		100	200	0
		2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A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0	100	0
		100	200	0
		2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	–	0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C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A	0	100	1.50%
		100	200	1.20%
		200	500	0.8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C	0	–	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0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8,56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1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9,56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55%。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915,541,1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4.94%。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9,479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47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8,561,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据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7,100	否	否	2023-03-24	2024-03-3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8%	1.9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3月31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王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758,561,929	829,561,929	74.55	23.12	0	0	0	0
如意广电	108,884,454	3.03	85,979,178	85,979,178	78.96	2.40	0	0	0	0
合计	1,221,644,097	34.04	844841,107	915,541,107	74.94	25.5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共计34,000万股,累计占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27.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8%,对应融资金额10.06亿元。

咸阳金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再融资等,咸阳金控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2,332,4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谢建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	3.70	1,359.98	0.63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8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净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强	合计持有股份	129,329,985	5.94	115,730,185	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32,496	1.49	18,732,696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97,489	4.46	96,997,489	4.46

注:本公告中股权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强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谢建强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谢建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京东肯特瑞将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销售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E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 m.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风